

## 华泰财险附加等待期扩展条款（ERMv2.2）

经本批单双方特此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I. 营业中断损失的定义适用以下内容：

**营业中断损失**是指被保险人在不发生**营业中断事件**时本应获得的税前净利润，减去被保险人实际获得的税前净利润。

**营业中断损失**包括等待期内所产生的部分金额。

适用于**营业中断损失**的**免赔额**应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计算。

### II. 删除第十三条规定的最后一段落内容并替换为以下内容：

在保险合同中 4.1 的营业中断规定下，当**营业中断事件**持续时间超过**等待期**，保险人应根据**保险明细表第 3 项**所示的适用**免赔额**，赔偿**等待期**期间和之后发生的营业中断损失。

主保险合同和本批单约定不一致，以本批单为准；其他约定，仍适用主保险合同。